

深圳市新木新村股份合作公司 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23年2月6日

会议地点：新木新村股份合作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全体股东代表

会议内容：审议和表决关于 2022 年和 2023 年股民生活补助的事宜。

本次股东代表大会应到会股东代表（含集资委）54人，实到会的股东代表（含集资委）46人，占应到会股东代表人数的85%；占应到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89%。实到会的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表决权数均超过半数，会议有效。

经公司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现就公司于 2022 年和 2023 年股民生活补助进行表决，同意以下决议的股东代表（含集资委）有46人，占到会股东代表人数100%，占到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100%；人数和所持表决权数均超过到会股东代表的半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同意向深圳市新木新村股份合作公司的股民按照每人 3.5 万元/年的标准发放 2022 年股民生活补助，公司 248 名股民，发放金额共计 868 万元。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度按 5000 元/人发放了 6 次生活补助，现定于 2023 年 1 月发放第 7 次股民生活补助，5000 元/人，本次发放金额为 124 万元。

二、同意向深圳市新木新村股份合作公司的股民按照每次 5000 元/人的标准预发放 2023 年股民生活补助，每次发放金额为 124 万元，具体补助次数和总金额待年终股东大会会议决定。

特此决议



集资委主任签名并盖章：

同意的个人股股东代表签名：

李群	李豆灵	李沛	李金第	李双
李松	李国云	李庆和	李菊英	李林
李松	李松	李海兵	李松	李松
李德宇	黄爱珍	李文儿	李宝刚	李气破
李春台	李松	李松	李伟珍	李松
李松	李松	李松	李剑雄	李松
李松	李松	李松	李松	李松
李国栋	李松	李英群	陈燕如	李松
李松	李松	李松	李松	李松

弃权的个人股股东代表签名：

不同意的个人股股东代表签名：

深圳市新木新村股份合作公司

2023年2月6日